

论文写作

与编排规范手册

河北省期刊协会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论文写作 与编排规范手册

河北省期刊协会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文写作与编排规范手册/冯春明主编.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375-3690-5

I. 论… II. 冯… III. 论文—写作 IV. H1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0683 号

论文写作与编排规范手册

冯春明 主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	河北师范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64
印 张	5
字 数	128 000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100
定 价	18.00 元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李有成 李晓明

副主任:范万廷 龙协涛 颜 帅

委 员:李有成(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河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李晓明(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局长)、范万廷(河北省期刊协会会长、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张兴仁(河北省期刊协会秘书长、河北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处长)、杜中伟(河北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副处长)、刘树船(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处调研员)、龙协涛(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理事长)、颜 帅(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马 智(河北省科技期刊协会理事长)、黄金祥(河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冯春明(河北省期刊协会副会长、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毕顺堂(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直属支部书记)、赵志伟(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主任)。

主 编:冯春明

副主编:赵志伟 邱 丽

编 者:周祖谦 傅丽英 陈山榜 范玉凤

蔡丹英 赵志伟 邱 丽 白占立

李 靖 许婉璞 陈 曦 姜惠莉

吴梅娟 孙 虹

使用说明

一、本手册适用范围：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术理论期刊的编辑，文理工各学科的科研工作者，在读博士生、硕士生和本专科学学生，学术论著的翻译工作者，大中小学教师等。

二、本手册分“编排规范”、“标准用法”、“常见错误”、“备查资料”四部分，囊括了编排规范各组成要素或项目的备查资料，还收录了最常用的备查文献若干篇（见目录），体现了文理兼备和好用、够用、实用的编辑原则，基本上做到了一册在手，无需他求。

三、本手册所选文献均采用了最新版本，所有文献除对发现的若干处错讹作了纠正外，均基本保持原貌，以确保文献原始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四、本手册选编的文献属于著作权法认定的公共信息或公共性信息服务产品，文献涉及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文献制定者或发布者。

序 言

1999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以此为发轫,国内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和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先后采用并逐步实现了编排规范化,这是期刊行业的一场深刻变革,它革新了编辑们的传统观念和以往的技术范式,大大助推了国内期刊的数字化、标准化和国际化进程。

时至今日,期刊编排规范已经为绝大多数编辑和作者所接受,成为论文写作和编排自觉执行的规则。但不可否认,编排规范的组成要素或项目也给人们增加了一份负担,如摘要、关键词、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参考文献和邮政编码等等的格式与类型都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复杂且难记,需要不时翻检有关资料。而既往的备查

资料或者未收录“规范”文献;或者是大部头的“汇编”,携带和查找均不方便;又或者是单项的纸质文献,只专不全,只能满足部分需求,还极易折损,导致重要字词、标点或符号辨认不清。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有鉴于此,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的同志们在工作实践中认识到,选编一本好用、够用和便于携带的“备查资料手册”十分必要,于是从2006年10月开始组织人力做这项工作。历时一年有余,现在终于杀青。这本《论文写作与编排规范手册》不仅收录了编排规范文献,还囊括了汉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常见别字,常见不规范单位符号,图书馆分类法基本大类与简表,邮政编码等等文献,可以说编排规范的所有要素或项目的备查资料应有尽有,且小巧美观,携带和翻查便捷,尤为适合编辑和作者在文章最后定稿时使用,具有较高的普适性和实用价值。使用这本手册,可以大大提高编校稿件的工作效率。

编辑出版这本手册,是一项艰辛的苦差事,编

者们为此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时间。相信此书的推出,一定会受到广大期刊编辑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的欢迎。如果能够收到预期效果,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为学术期刊业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是为序。

河北省政协副主席

河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主编

李有成

2007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编排规范

- 一、学术规范(教育部制订) (3)
- 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
- 2005) (9)
- 三、文摘编写规则(GB 6447 - 86)..... (62)
- 四、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
规范(修订版,试行稿) (77)
- 五、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修订版) (140)
- 六、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修订版) (167)

第二部分 标准用法

- 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203)

八、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GB/T 15835 – 1995)	(209)
九、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 – 1995)	(223)

第三部分 常见错误

十、100 个最常见别字	(245)
十一、部分词语规范写法	(249)
十二、常见不规范单位符号、数学符号 纠错表	(252)
十三、常见不规范表述形式纠错表	(255)

第四部分 备查资料

十四、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 基本大类与简表	(263)
十五、SI 词头	(280)
十六、全国邮政编码及长途电话区号 ...	(281)

第一部分

编 排 规 范

一、学 术 规 范

(教育部制订)

(经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一、总则

(一)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订《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二)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高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二、基本规范

(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

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十二)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十四)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 and 法律责任。

(十五)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